

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公示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发字〔2024〕1866 号）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政改〔2024〕278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现将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公示如下：

实施内容：项目总投资 78 万元，全部是 2025 年中央财政支农资金。作物亩均补助标准：44.67 元/亩。项目实施耕环节（17462 亩）、种环节（17462 亩），共计补助资金 78 万元。

实施主体：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回族乡清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回族乡下郭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马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湾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欣荣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海东市辉盛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鑫源养猪专业合作社、平安冉鑫生态牧场、海东市平安区宏达薯业购销专业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续延养殖专业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兴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春芸养殖专业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宏盛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海东腾展养殖专业合作社、海东市平安区明兴种植专业合作社、海

东市平安区沁园富硒养殖专业合作社、海东平安区瑞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海东平安区兴措种植专业合作社、海东平安区上唐隆台种植专业合作社、海东平安区耕源种植家庭农场、海东平安区郭尔卓嘉种植专业合作社，共计 21 家合作社。

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2025 年 11 月

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署名并提供详实依据向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反映，监督电话：8613158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智慧监管项目公示

根据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八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4〕263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现将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社会化服务智慧监管项目公示如下：

实施内容：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利用卫星导航定位技术，通过在作业农机上安装监管终端主机，实时采集耕、种关键环节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形成数字化、清单式作业报表。配备耕、种终端主机 20 套。

实施主体：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署名并提供详实依据向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反映，监督电话：8613158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